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科丞即耕晟貿易行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耕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8,2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,8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